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黃上峰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0

電子信箱：sfhua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503513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「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」事項是否屬民法第1092條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5年7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50053207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係父母因事實上一時無法行使監護權所設之委託監護之規定，是委託監護人乃由父母委託，就特定事項行使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。所謂「特定事項」乃指父母於可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範圍內，特別指定事項而言，至於特定事項以外之監護仍屬於未成年人之父母（本部80年11月1日（80）法律字第16234號函參照）。依該條規範意旨與內容，並非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親權之情形，而是父母一時性地將特定事務委由他人代為行使，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，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，受委託人並無法成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委

內政部



1050433513

105/8/30



裝

訂

線

託監護實質上屬委任契約之一種，是以，本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住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例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又上開所稱保護，係在防衛有危害及不利益之發生，避免阻礙子女身心之健全發展；所謂教養，係指教導子女，努力促成其身心之健全發展（本部105年5月31日法律字第10503508890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次按醫療契約係受有報酬之勞務契約，其性質類似有償之委任關係，依民法535條後段規定，醫院既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自應依當時醫療水準，對病患履行診斷或治療之義務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醫上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來函所稱「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」事項，如係由受委託人代為決定醫療行為之內容，使未成年人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，並由契約當事人之未成年人支付報酬，即屬未成年人之財產上法律行為，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，縱協議內容將該事項委託他人行使，因已逾越得委託監護之「特定事項」範疇，受委託人仍無從據以取得同意或代理之權限（本部103年4月2日法律字第10303504100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又如上開事項，係由受委託人自行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，對未成年人實施醫





訂

線

療行為，並由受委託人支付報酬，即與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有間，倘屬事實上保護、教養之具體事項，並已依民法旨揭規定，將特定之醫療行為內容及委託期限明確記載於書面（如就未成年人感冒、腹瀉等情形委請醫院協助治療），尚非法所不許。又如「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」事項，係指由受委託人代理父母，以父母為當事人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，於契約中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對象，實施特定之醫療行為，並由父母支付報酬，如父母委託他人辦理上開事項，則與委託監護無涉。

四、再以，來函所稱「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」事項，如係使未成年之病患，終止其與醫療機構簽訂之醫療契約，亦屬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範疇，從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其。又如屬受委託人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之情形，倘受委託人終止上開醫療契約，或雖未終止契約，但停止全部或一部之醫療照護，因形式上屬未成人人身保障之減損，與上開防衛危害、促進未成人身心健全發展等保護、教養之職務宗旨不符，應不得包含於民法第1092條規定之特定事項，故不得委託他人為之。

五、綜上，來函所稱「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」事項，因語意尚有未明，且醫療行為之種類繁多，復涉及醫療法令之解釋適用（如醫療法第63條、第64條等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宜請參照上開說明，並洽請衛生福利部表示意見後本於職權審認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、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105/08/30
17:01:15